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科技〔2022〕88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四批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 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

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“互联网+教育”部署要求，全面落实《教育信息化 2.0行动计划》《河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教育”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快推进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，省教育厅将继续开展第四批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评估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认定范围

普通中小学校。

二、认定数量

230所左右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评估认定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

1.学校申报：申报学校应按照《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标准（V2.0）》（教办科技〔2020〕25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开展自评，登陆“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系统”（网址 <https://szxy.hner.cn>），提交自评情况和相关支撑材料。

2.市级初审：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部门对申报学校组织初审，对拟推荐上报的学校开展实地查验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并按有关规定公示。市级相关材料和评分由“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系统”市级管理员上传提交。市级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5月31日。

3.专家复核 省教育厅委托省电化教育馆、省教育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组织有关专家，线上对市级初审推荐的材料进行复核评审。省教育厅抽取部分申报区域、学校进行实地复核。

4.公布结果：省教育厅按规定程序公布认定结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提高认识，周密组织。加快推进中小学校数字化转型，基本实现中小学数字校园全覆盖，是“十四五”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将数字校园标杆校作为推进区域、学校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抓手，针对评估认定工作制定方案，统筹规划本地区学校的申报，加强对申报学校的指导，严密组织好申报、初评等环节的工作。

2.客观公正，择优推荐。各地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严格

自评和初审标准。择优将本地区数字校园建设和应用成效突出、特色鲜明的学校推荐上来。

3.以评促建，支持发展。各地要通过评审推荐工作，指导本区域中小学校发现完善数字校园建设应用中的弱项短板，推动数字校园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。省教育厅对通过第四批数字校园标杆校评估认定的学校授予“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”称号。对工作组织严密、成效突出的地区，在年度教育信息化先进单位表彰中优先考虑。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校，取消本次申报资格并向所在地市通报情况。

4.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于4月15日前将“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系统”管理员信息表（见附件2）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教育厅科信处 彭亚宁 0371—69691767

省电化教育馆 苏晨 0371—66329808

电子邮箱 jyxh@haedu.gov.cn

- 附件 1.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推荐名额分配表
2.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系统管理员信息表



附件 1

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推荐限额
1	郑州市	30
2	开封市	12
3	洛阳市	20
4	平顶山市	15
5	安阳市	15
6	鹤壁市	16
7	新乡市	15
8	焦作市	16
9	濮阳市	15
10	许昌市	15
11	漯河市	12
12	三门峡市	10
13	南阳市	15
14	商丘市	15
15	信阳市	15
16	周口市	15
17	驻马店市	15
18	济源示范区	4
19	巩义市	3
20	兰考县	3
21	汝州市	3
22	滑县	3
23	长垣县	3
24	邓州市	3
25	永城市	3
26	固始县	3
27	鹿邑县	3
28	新蔡县	3
合计		300

附件 2

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系统管理员信息表

单位 XXX教育局

序号	管理员层级	管理员单位	姓名	部门	职务	联系手机
1	市级（直管县）					
2	县（区）					
3	县（区）					
4	县（区）					

填表说明 1.管理员由本区域具体负责标杆校申报工作的同志担任。

2.管理员负责本区评估系统的管理、账号分配、材料审核等。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 4月 1日印发

